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对照表

修订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本行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本行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p>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p>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已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p>

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p>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p>	<p>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的秘密。</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且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最多同时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并且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p>

.....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机构更名	全文中的“银监会”和 “江苏银监局”	全文中的“银保监会” 和“江苏银保监局”